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0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男因故與告訴人湯念慈發生糾紛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9時10分許，在告訴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住處前、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馬路上，朝告訴人辱罵：「幹你娘」、「你娘哩」、「幹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俊男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湯念慈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潘維欣